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 年 2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5.80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181.2140 万股的 0.5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2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0.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并同意以 40.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并同意以 40.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2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5.8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36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并同意以 40.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4 年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03 亿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27.31 亿元；

3、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1.7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为 4.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1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23 年末累计增加 4.43 亿元，增加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12%。

2、其他借款

无。

注：以上数据的尾数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一）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及其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88 亿元；

2、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51 亿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为 5.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57%。

注：以上数据的尾数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82,982.47 万元，负债总额 262,555.21 万元，净资产 120,427.2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1,210.68 万元，净利润 5,511.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07,037.58 万元，负债总额 274,130.85 万元，净资产 132,906.7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196.51 万元，净利润 12,479.47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76,029.17 万元，负债总额 82,718.02 万元，净资产 93,311.1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088.82 万元，净利润 13,515.3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1,704.26 万元，负债总额 72,240.41 万元，净资产 89,463.8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855.38 万元，净利润–3,847.29 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8 号

办公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 8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5,987.10 万元，负债总额 17,367.28 万元，净资产 28,619.8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84 万元，净利润–242.9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44,566.06 万元，负债总额 64,328.84 万元，净资产 80,237.2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2.02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湖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龙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555054422 11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15 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15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75%股权，项月雄持有其 25%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697.54 万元，负债总额 9,252.46 万元，净资产 7,445.09 万元。2023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7.89 万元，净利润 289.97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龙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扩建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规划。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无逾期担保。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建成项目的产能释放，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好的推动作用。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纸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67,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 号文同意，公司 67,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18.50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调整为 18.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 18.20 元/股调整为 14.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调整为 14.5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14.54 元/股×85%=12.36 元/股）的情形，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近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延长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继续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葛书院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长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继续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计划总额为 41,883.82 万元，其中：

㈠一般更新改造和升级改造项目 7,354.52 万元，包括：基建工程类 1,090.5 万元，生产设备类 5,080.16 万元，办公后勤类 367.66 万元，无形资产类 196.2 万元，以及零星计划类 620 万元。

㈡重大项目 34,529.30 万元，包括：

1、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3,585.1 万元；

2、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14,584 万元；

3、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C5 扩建项目 4,949.1 万元；

4、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

5、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宁夏宏图新产业基地）1,411.1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因《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5。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㈢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㈣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公司会议室

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㈥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㈦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V
3	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㈠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㈢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㈣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㈠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4/3/1

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㈢ 公司聘请的律师。

㈣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每日 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 联系人：樊吉社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 2024-01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